附件：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质量是衡量研究生培养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的合理选题直接决定着学位论文的质量。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开题时间**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确定，必须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第二条 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课程审核

导师应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相应学分后，由二级学院审定，方可申请开题。

2.文献综述

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一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的高质量文献综述，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3.开题申请

硕士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申请表，经导师同意，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审定，由教研室（或学科）组织开题。

4.专家组成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应成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人或7人组成。

5.开题报告内容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的意义与国内外进展情况；

（2）主要研究内容、临床或实验设计、主要技术路线、预期结果；

（3）目前工作进展情况（预期实验情况）；

（4）现有主要仪器设备，尚缺仪器设备及其解决办法；

（5）分阶段研究进度指标；

（6）经费预算；

（7）协作单位及具体分工；

（8）参考文献。

**第三条 开题程序**

1.二级学院委派专人负责宣布论文开题报告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及委员会主席名单；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题报告及有关注意事项；

3.由导师介绍硕士研究生学习、政治思想、道德品质、科研能力情况；

4.硕士研究生作开题报告（20～30分钟），要求简明扼要，抓住重点突出；

5.专家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意见；

6.专家委员会召开讨论会，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打分，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议表上签署意见。

**第四条 开题材料存档**

开题报告结束后，硕士研究生须在3日内将学位论文开题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对开题材料进行审核检查，所有开题材料由二级学院整理汇总后交研究生处存档，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1.开题报告封皮；

2.开题报告申请表；

3.开题报告原文；

4.开题报告审议表；

5.开题报告会议记录；

6.论文任务书。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1.开题报告会应向全校公开进行；

2.开题报告评议未通过者，导师和二级学院应要求硕士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在3个月内重新申请开题；若再次开题未通过者，需延长培养年限，延长时间参见相关管理规定；

3.各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各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做到熟悉情况、严格把关，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切忌未经开题直接进入学位论文环节。

**第六条 附则**

1.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2.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